

亞東技術學院主機代管管理辦法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訂定
98.5.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亞東技術學院校內非圖書資訊中心所管轄之伺服器主機代管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由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擬定、修改與廢止，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
- 第三條 本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電腦伺服器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
 - 二、 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5 公分、深 100 公分(標準 1U 高度)，恕無法提供申請者之代管主機為非機架式主機。
 - 三、 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乙組，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中，本中心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本中心於 IP 位址更換前七日通知申請者，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提供代管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網域名稱及防火牆)，申請者請依代管主機需求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方法
- 一、 申請者應檢具「網域名稱(Domain Name)申請表」、「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及相關說明文件，經本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
 - 二、 申請者於代管主機進駐前須提供代管主機硬體設備清單以供確認，並標記可識別之記號。
 - 三、 本中心每學年辦理一次，代管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欲申請者於每學年前一個月開始辦理該學年之主機代管服務。
 - 五、 本中心於每年 6 月預告服務終止時間，如無續申請者，依規定於每年 7 月 31 日停止服務。
- 第五條 設備進駐
- 一、 申請者應於收到進駐通知日起十個工作天內攜「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與本中心負責人員核對其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將代管主機進駐機房，申請者如未於期限內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 二、 代管主機進駐後，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本服務申請啟用日。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申請者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搬離代管主機。
- 第六條 維修
- 一、 申請者須提供單一窗口之聯絡方式。
 - 二、 申請者欲進入機房進行任何維修時，需事先與本中心負責人員聯絡，維修期間本中心負責人員將派員全程陪同。
- 第七條 機房管理之規定

- 一、申請者對於代管主機硬體及所使用之應用程式須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中心不負責因代管主機硬體故障及申請者自身應用程式錯誤造成之責任。
- 二、申請者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三、申請者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如下：
 - (一) 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
 - (二) 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
 - (三) 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系統之障礙。
 - (四) 不得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 四、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五、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六、本中心如因情事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份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無異議配合辦理。
- 七、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申請者須配合辦理，如係更動電腦機房地點，將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

第八條

異動與終止

- 一、申請者欲終止本服務，應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於一週前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本中心有權停止本服務。
- 二、申請者須於終止日起一週內，攜原「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與本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可搬離代管主機。
- 三、申請者逾期未搬離代管主機，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權，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